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概述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传化股份”）根据2016年8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因公司经营战略调整的需要，同时为了提高管理效率和运作效率，公司拟清算并注销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传化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筑新材料”）。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清算解散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清算解散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注销公司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传化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1月12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鸿达路以北，高新七路以西

法定代表人：吴建华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聚羧酸减水剂（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建筑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技术服务、咨询；经销：建筑材料，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化学品）**

该公司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中本公司占比 75%，上海建研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占比 25%。

（二）财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4295.46 万元，负债总额：1839.38 万元，净资产：2456.08 万元，2016 年 1-6 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987.41 万元，净利润-464.3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杭州传化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聚羧酸减水剂，其广泛应用于公路、桥梁、大坝、隧道、高层建筑等工程。因受当前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的影响，固定资产及房地产投资增速同比放缓，聚羧酸减水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竞争激烈，致使建筑新材料经营业绩并不理想，无法给股东带来预期的投资回报。公司拟清算并注销控股子公司杭州传化建筑新材料有限公司。

解散及清算上述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为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统筹资源配置，全面提升公司资产经营效益。

上述企业解散清算完成后，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同时，预计上述企业本次解散清算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0 日